

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许可公告（2020年003号）

按照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，作出以下行政许可：

序号	许可事项	单位名称	许可证号	法定代表人/ 主要负责人	地址	许可文号
1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	玉溪爱慕网咖	53040220 0095	熊光美	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 人民商场二、三楼	玉002网字〔2020〕 第00021号